

8. 1 . 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一般项第 4.5.8 条，有修改。 屋顶和东西外墙的隔热性能，对于建筑在夏季时室内热舒适度的 改善，以及空调负荷的降低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除在本标准 的第 5 章相关条文对于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要求之外，增加对上述 围护结构的隔热性能的要求作为控制项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说明等 图纸或文件，以及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， 并现场核实。